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7-070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9月28日，你公司披露部分董事和高管辞职公告，赖伟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郑倩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黄舒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黄恒明等4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全明哲辞去公司生产总监职务，上述人员将调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电路”）任职。同时，公司拟将主要经营资产划转至好利来电路。公司董事会另选举杨力担任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我部关注到杨力并无电子行业从业经验，请详细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以及杨力是否具备胜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能力。

2、请详细说明将公司资产划转至好利来电路的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舒婷和郑倩龄未来一年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存在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是否已经与投资者签订转让公司股权或转让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协议。

4、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处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10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高度重视，并按照深交所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及问题逐一核实查证并回复相关问题。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1、我部关注到杨力并无电子行业从业经验，请详细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以及杨力是否具备胜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能力。

回复：

杨力先生曾在20年前担任上海证券报副总编辑，负责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沟通、接洽等工作，此后在华闻传媒（股票代码：000793）担任九年董事职务。因此，杨力先生对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运作具有系统性了解，特别是全程参与了海南燃气向华闻传媒的成功转型。现阶段，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正常发展的同时，努力寻求通过并购等方式创造新的增长点。在稳定现有业务与谋求新发展的道路上，杨力先生的资本运作经验正是公司现阶段迫切需要的。问询函中所提及的电子行业从业经历问题，因公司现有的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过电流、过温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连同相关的人、财、物整体转移到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电路”）后，仍然完整而独立的运作，因此杨力先生无电子行业从业经验并不影响上述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待公司引进新业务后，将适时根据需要对现有管理团队做出调整。

2、请详细说明将公司资产划转至好利来电路的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母公司项下的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将母公司项下的资产划转至全资

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如上述公告所述，公司拟对现有资产结构进行调整，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公司将母公司项下的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好利来电路，以适应未来资产整合发展的需要。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母公司项下与划转业务相关的存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员工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好利来电路。故好利来原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调整至好利来电路任职，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及相关人员调任全资子公司好利来电路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倩龄女士和黄舒婷女士，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改变。

上述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推动战略转型，调整组织架构，实施业务整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适应未来资产整合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的长久发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舒婷和郑倩龄未来一年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存在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是否已经与投资者签订转让公司股权或转让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协议。

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倩龄和黄舒婷（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计划自2017年9月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公司2017年9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所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有可能于上述一年内在该减持计划的基础上继续减持；如继续减持，实际控制人将遵守与股份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有关承诺，于上述一年内在上述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结束后减持不超过90万股公司股份，亦即于上述一年内在上述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合并计算减持不超过490万股公司股份；其中自黄舒婷于2017年9月27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起的半年内，根据上述减持计划所作的减持将均由郑倩龄通过其个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未来一年内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计

划。未来如有任何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通知公司、配合信息披露等相应的义务。

4、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处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处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未来如发生上述重大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应的义务，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通知公司、配合信息披露等相应的义务。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